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河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河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河吉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，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，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。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，雖曾執行完畢，依前開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、3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行為人之人格、各罪間之關係、侵害法益、罪質異同、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因素，暨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其並無提出書狀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意見供本院參酌等情，裁定定其應執

01 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9 書記官 李紫君
10 附表：